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海证〔2021〕344号 签发人：任澎

关于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：

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树根互联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与公司已签订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》，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，海通证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好辅导工作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，海通证券特请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进行审查，并对本次辅导进入辅导期予以确认。

以上申请，请予批准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辅导人员:


吴志君


秦国亮


邓欣


朱威


郑元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:


任 澎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9日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
校对: 郑元

印数: 3 份